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該項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單位，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八條 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五、借款合同簽定及辦理對保手續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六、借款人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視合約規定是否須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七、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第十一條 應注意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負責人若違反第三條~第五條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金融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